

天籁集

音乐教学概论

张舒然 刘巍巍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音乐教学概论

张舒然 刘巍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学概论 / 张舒然, 刘巍巍著. -- 北京 :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15. 8 (天籁集)

ISBN 978-7-104-04287-7

I. ①音…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音乐教育
—教学研究 IV. ①J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1307号

音乐教学概论

责任编辑: 肖楠 赵成伟

责任印制: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话: 010-58930238 58930237 58930221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真: 010-58930242 (发行部)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沈阳市书刊印刷厂

开本: 900mm×1280mm 1/16

印张: 96.75

字数: 2000千

版次: 2015年8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104-04287-7

定价: 296.00元(全10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作者简介:

张舒然, 1984 年生人, 现任牡丹江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音乐教育系声乐教师,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赴乌克兰留学, 考入乌克兰基辅国立师范大学音乐系声乐专业, 师从于声乐系主任那洁日达教授。2007 年 5 月 13 日在基辅国立师范大学音乐厅, 成功举办了个人独唱音乐会, 演唱了不同风格的艺术歌曲和咏叹调, 受到每一位教授的好评, 并在乌克兰国家级声乐毕业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2007 年 6 月, 获得乌克兰国家考试委员会颁发的音乐教育硕士学位证书, 同年 8 月通过中国教育部的硕士学位认证。毕业回国后, 2008 年 2 月在牡丹江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音乐教育系从事声乐教学。本书编写章节: 第一章至第四章。完成字数 8.5 万。

刘巍巍, 女, 汉族, 1981 年出生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2004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学系, 主修钢琴, 文学学士, 同年在牡丹江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任钢琴教师。本书编写章节: 第五章至第十章。完成字数 9 万。

绪 论

目前高等师范院校各专业均开设《普通教育学》。这对学科研究和学科的发展都是不利的。而开设学科教育学正是解决这一弊端的最佳途径。因为学科教育学是在普通教育学的理论指导下,从本学科的特点出发,研究学科教育特征及规律的。所以,既不失普通教育学的基本原理,又结合了学科特点,比普通教育学更具体,学科理论层次更高,从而运用教育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获取典型性、科学性和创造性的结论,丰富和完善音乐教育体系。这是时代的需要,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音乐教学概论》体现了以下两大特点:

1. 科学性。注意时代及音乐学科的发展。吸收了国内外有关音乐教育的前沿信息与成果。
2. 实用性。文字叙述简明、流畅、通俗易懂。密切结合当前高师、中小学、幼儿园音乐教学实际。

音乐教育音乐教学研究是音乐教师最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本书从宏观的横向比较研究,到具体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多视角探讨,通过对音乐课堂教学经验的总结、对音乐教学改革实践的摸索,探寻一条既符合艺术教育规律,又适应师范教育特点的高师音乐教育之路。无论是对教材教法的研究,还是对教材内容的研究;无论是对音乐与相关文化、音乐多元智能的求证,还是对民族音乐教学的探讨,都从不同音乐教育与多元文化视野进行了探索。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育简史.....	1
第一节 中国音乐教育简史.....	1
一、古代音乐教育.....	1
二、近现代音乐教育.....	4
三、当代音乐教育.....	9
第二节 外国音乐教育简史.....	12
一、欧洲古代音乐教育.....	12
二、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教育.....	13
三、近现代音乐教育.....	14
第二章 世界三大音乐教育体系研究.....	18
第一节 达尔克罗兹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18
一、与三项内容相应的能力发展.....	18
二、三个组成部分的具体学习内容.....	20
三、三个组成部分的教学目标与相互关系.....	23
第二节 奥尔夫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25
一、奥尔夫乐器的产生和定义.....	25
二、乐器教学和使用——奥尔夫乐器教学的意义.....	26
三、打击乐器在音乐教学中的应用.....	28
第三节 柯达伊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	30
一、柯达伊生平.....	30
二、柯达伊音乐教育体系的主要特点.....	31
第三章 音乐教学课程.....	40
第一节 课程观与音乐教育.....	40
一、课程与课程观，.....	40
二、我国课程观念的转变——三种教育模式.....	43
三、研究型课程——体现对话式教育的典型课程结构.....	45
第二节 音乐教育的课程资源.....	47
一、关于“课程资源”和“音乐课程资源”.....	47
二、音乐教育的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47
三、课程资源的来源和分类.....	48
第三节 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与音乐教学过程.....	50
一、音乐教学基本原则.....	50
二、音乐教学过程概述.....	52
三、音乐教学模式.....	54
第四节 课外音乐活动及音乐选修课.....	55
一、课外音乐活动.....	55
二、音乐选修课.....	58
第四章 音乐教学方法.....	60
第一节 音乐教学法的概念.....	60
一、音乐教学方法与教学质量的关系.....	60
二、音乐教学方法的产生及发展.....	61
三、音乐教学方法针对的对象.....	61

四、要重视情绪在音乐教学方法中的作用.....	62
五、教学有法而无定法.....	62
第二节 音乐教育过程.....	62
一、音乐教育过程的基本特点.....	63
二、音乐教学过程的基本阶段.....	63
三、音乐学习过程的基本阶段.....	64
第三节 常用的音乐教学方法.....	66
一、讲授法.....	66
二、演示法.....	67
三、练习法.....	68
四、谈话法.....	69
五、讨论法.....	69
六、欣赏法.....	70
七、发现法.....	70
八、情境法.....	71
九、活动法.....	71
第五章 音乐教学设计.....	73
第一节 音乐教学设计的过程.....	73
一、对音乐教学设计的认识.....	73
二、音乐教学设计的过程.....	74
第二节 音乐教学目标设计.....	75
一、音乐教学目标的分类.....	75
二、音乐教学目标的表述.....	78
三、音乐教学目标设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81
第三节 音乐教学内容组织.....	82
一、音乐教学内容的选择.....	82
二、音乐教学内容的组合.....	83
三、音乐教学内容的分析.....	84
第四节 音乐教学过程设计.....	85
一、音乐教学过程概述.....	85
二、音乐教学过程设计.....	86
三、高潮设计与结课设计.....	94
第六章 音乐教学程序与过程.....	95
第一节 音乐教学程序.....	95
一、音乐教学程序设计的背景分析.....	95
二、音乐教学程序设计.....	98
三、教学程序设计的文本格式.....	103
第二节 音乐教学过程设计.....	103
一、音乐教学过程设计的作用.....	103
二、音乐教学过程设计的原则.....	104
三、音乐教学过程设计的基本要求.....	105
四、音乐教学过程的实际操作.....	108
第七章 音乐教学评价.....	113
第一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意义.....	113

一、音乐教学评价的意义.....	113
二、音乐教学评价的原则.....	114
第二节 音乐教学评价的实施.....	114
一、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114
二、音乐教学评价的内容.....	117
第八章 音乐课程改革.....	123
第一节 国际音乐教育发展状况.....	123
一、国际音乐教育学会 (ISME) 简介.....	124
二、国际音乐教育发展趋势.....	125
第二节 中国当代音乐课程改革.....	126
一、中国当代音乐课程改革背景.....	127
二、中国当代音乐课程改革内容.....	128
第九章 音乐教师素质培养.....	137
第一节 培养高素质音乐教师.....	137
一、培养学习型的音乐教师.....	137
二、培养研究型音乐教师.....	138
三、培养实践型音乐教师.....	138
第二节 高校音乐教师应具备的素质要求.....	139
一、高校音乐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素养.....	140
二、高校音乐教师应具有自我专业发展的意识.....	141
三、高校音乐教师应注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提高音乐教育教学科研能力.....	141
第三节 新课程下音乐教师信息能力的培养.....	142
一、信息素养.....	142
二、教师的信息能力构成分析.....	143
三、音乐教师的信息能力培养.....	143
第十章 音乐教育哲学.....	148
第一节 音乐教育哲学存在的意义.....	148
一、什么是音乐教育哲学.....	148
二、为什么需要音乐教育哲学.....	148
第二节 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149
一、三种不同的音乐哲学观.....	149
二、三种不同的音乐教育哲学观.....	152
第三节 不同哲学观在我国音乐教育中的体现.....	155
一、政治化的音乐教育——他律论、功能论的哲学观.....	155
二、技术化的音乐教育——自律论、审美论的哲学观.....	156
三、作为美育的音乐教育——美育论的哲学观.....	156
四、作为文化的音乐教育——实践论的哲学观.....	156
五、综合化的音乐教育发展——多种哲学观的综合运用.....	157

第一章 音乐教育简史

第一节 中国音乐教育简史

一、古代音乐教育

广义的音乐教育自人类音乐诞生之日起就已产生。《礼记·礼运篇》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杯饮，蕢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从中可见：“礼”初始于人类日常生活，是人们应该遵守的一些生活准则；虽然人们还处在“汙尊而杯饮”的简陋阶段，但没有忘记“蕢桴而土鼓”，这说明“礼”与“乐”同源源于日常生活；举行“礼”、“乐”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敬于鬼神”，而“敬于鬼神”是为了求得神灵的保佑，使人们更好地生存下来。“礼”与“乐”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人类的生活和宗教活动中，“乐”是不可缺少的内容。而在实施音乐活动的同时，音乐教育活动已经发生。从《吕氏春秋·古乐篇》关于“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的历史传说中，我们可以想象到昔日葛天氏之民手操牛尾，踏着脚步，合着节拍，载歌载舞的情景。儿童与成人在观看或参加这类歌舞表演时，自然地接受了音乐教育。《尚书·舜典》中说：“夔，命汝典乐，教胄子。”这说明我国早在原始社会时期已有专事音乐教育的现象。音乐教育已成为上层建筑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有文字记载的音乐教育形式之一。

狭义的音乐教育是指学校音乐教育。氏族公社末期，学校的雏形已经出现。《周礼》、《礼记》中都曾提到名为“成均”的学校。汉代学者郑玄指出，“成均”为五帝时学校的名称；“均”，调也，乐师主调其音。由此他推论出“成均”是以乐教为其主要教学内容的学校。“成均”之学对我国古代音乐教育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漫长历史阶段，教育逐步从学校教育的萌芽状态发展到有意识、有目的的教育状态。

夏、商、周三代是学校教育逐步走向定型发展的历史时期。继“成均”之学以后，又出现了名为“校”、“序”、“瞽宗”、“庠”、“学”之类的教育场所。《孟子》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可见，我国学校教育的内容，从学校的萌芽时期到各类教育场所的产生，始终包含着伦理、审美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商代统治者重视音乐教育，曾提出“以乐造士”的教育主张，到了周代，这种思想进一步发展。政治上颇有建树的周公旦认识到音乐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统治手段。于是“制礼作乐”，兴办大型音乐教育机构，设大司乐、太师、小师、典同等乐官专门掌管音乐，并组织了相当规模的音乐教育活动。据《周礼》所载，音乐教育机构人数达1463人，由行政、教学和表演三部分组成，主要讲述音乐美学、演唱艺术和舞蹈表演等方面的内容，学制七年。学员除少数低级贵族外，多数来源于奴隶阶级。学校根据学生的年龄施教：“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蹈；成童（十

五岁)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杨荫浏先生认为:“光就音乐教育方面来看,也可以说,它是世界上最早的音乐学校。”其音乐教育的宗旨非常明确:“施十有二教焉……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这个学校在师资、学制、专业方面比较健全,对学生的学龄、学习内容 & 考核标准等方面的规定也很严格,具有较强的专业音乐教育性质。

当时音乐虽然作为统治者加强其统治的工具,但客观上促进了音乐及音乐教育的发展,上述情况说明我们的先民早就认识到音乐的教化功能,并利用音乐教育达到国泰民安、一统天下的目的。显然,这种音乐教育思想与原始社会时期的音乐教育思想相比,有明显的进步和本质的区别。但作为比较系统的音乐教育思想的提出,还是从诸子百家开始的。

孔子是教育家、音乐家,同时也是最早的、最有影响的音乐教育家。《史记》记载:“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孔子培养弟子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里,“乐”置于第二位。孔子认为:“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乐所以修内,礼所以修外”,“唯乐不可为伪”,“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孔子“礼乐并重”的教育观,对我国音乐教育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孔子注意到了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他闻“韶”乐后,竟喜欢得“三月不知肉味”,提出“韶”乐尽善尽美,“武”乐尽美未尽善的文艺批评标准。这说明孔子具有全面的文学、音乐修养和很高的审美情趣。这种修养与情趣必然影响他的音乐教育活动,影响他的“三千弟子”。所以孔子的音乐教育思想对我国古代音乐教育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和作用。

孟子是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是孔子思想的继承者。他提出了“与民同乐”的政治主张和音乐美学思想,这种音乐思想与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的音乐观相比,进了一大步。

荀子的音乐思想与孔、孟有许多不同。他首先从人性本体论出发,对人性结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他反对孟子的“人之初,性本善”的观点,提出“人之初,性本恶”的主张;认为必须采用正确的教育手段,把人改变成善的和美的;欲达目的,音乐教育是必不可少的教育内容。他指出:“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乐则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而人之道,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是矣。故人不能不乐。乐则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则不能不乱。”他认为听音乐是人生的快乐,是人天性的要求;人不能没有音乐;所以用“礼乐”来教育人民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正因如此,音乐教育才能达到“化恶为善、化性起伪”的目的。使恶的人性变为善的人性,从而纳入社会的群体规范,否则社会就会混乱不堪。

墨子反对儒家思想,他针对儒家“礼乐”思想提出“非乐”主张。他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思想。他认为:百姓在食不饱腹、衣不裹体的情况下,没有审美要求,也不具备接受审美教育的条件;认为儒家倡导的审美教育主张,没有实用价值,是“虚伪”的。它

只为社会带来消极因素，加重人民经济负担，使君王贵族只顾享乐，不理国事，这样国不能强，民不能富。墨子将审美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对立起来，提出“非乐”主张。这虽然只是一种不合实际的片面观点，但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能提出这样的主张，还是难能可贵的。

先秦时期诸子、百家争鸣，学术空气非常活跃。除上述之外，老子、庄子等人也从不同的角度提出过自己的美学思想和音乐教育主张。他们对中国古代音乐美学及美育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先秦时期的审美教育思想是我国古代音乐教育思想的源头。儒、墨、道三家就音乐审美和音乐的社会功能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战。但就整体而言，墨、道两家的音乐思想由于脱离现实，与社会发展的政治需求和文化意识脱节，在整个古代社会中没有像儒家那样兴盛发展，它的影响也无法与儒家音乐思想相比。

儒家把音乐及音乐教育紧密地与社会现实联系起来，在实施音乐教育的同时不但充分发挥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也注意到音乐艺术的审美特征。儒家的音乐教育思想为统治者巩固其统治地位提供了理论依据。这正是中国古代音乐教育得以发展的重要社会原因之一。

汉代是我国封建社会教育制度初建时期，素有“汉代孔子”之称的思想家、教育家董仲舒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设学立校、防奸养士。他还提出“三纲”、“五常”的政治思想和教育主张。他说：“仁之美者在于天。天，仁也。”要达到人“仁之美”，教育是第一位的，并主张采用儒家“六艺”内容进行教化。他对音乐的论述是精辟的：“乐者；所以变民风，化民俗也；其变民也易，其化入也著。故声发于和而本于情。接于肌肤，藏于骨髓。故王道虽微缺，而管弦之声未衰也。夫虞氏之不为政久矣，然而乐颂遗风犹有存者，是以孔子在齐而闻《韶》也。”董仲舒的不少政治观点与教育主张被统治者采纳并付诸实施，在当时产生巨大影响。西汉陆续建立起许多教育机构。音乐方面影响最大的是西汉乐府。西汉乐府兴于公元前112年，废于公元前6年。乐府的主要任务是教学、演出、创作和搜集民歌等。因此它具有音乐教育的多种职能，是汉代最重要的音乐教育机构。以杰出的音乐教育家李延年为代表的有千人之多的乐师、乐工，对促进我国古代音乐及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时期。这一时期由于玄学之风的影响以及道教、佛教的广为流传，儒家经学退居次要地位。无论是时兴时废的官学，还是兴旺发达的私学，在教育内容上都很少涉及音乐。音乐教育主要是在宗教领域中得到了发展。宗教音乐机构为这一时期造就了大批训练有素的音乐人才，积累了许多教学经验。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已开始了同印度、朝鲜、日本等国的音乐交流活动。它为隋唐音乐教育事业的高度兴盛提供了广阔的社会背景。

唐朝是我国封建文化发展的顶峰时期，音乐教育事业也取得了辉煌成就。唐首都长安成为世界文化、教育交流的中心。唐代音乐教育事业高度兴盛的重要原因之一，与在位达44

年之久的唐玄宗有着直接关系。唐玄宗是一位政治家、思想家，也是一位出色的音乐教育家。他不但重视音乐教育，并且直接参与音乐教学活动。唐代的音乐教育机构已自成体系，主要设有太乐署、教坊、梨园与“小部音声”。前两者属于教学、行政机关；后两者是单纯的教学机构，是选拔音乐人才和培养音乐家的场所。梨园是唐玄宗亲自执教的地方，主要传习法曲！一大批号称“皇帝梨园弟子”的音乐家曾在此就读。小部音声是梨园法部特设的一个少幼班，是在唐玄宗亲自倡导与关照下设立的。“小部者，梨园法部所置。凡三十人，皆十五以下”。设立小部音声的目的是为唐乐的稳步发展和统治者的需要提供人才。这种对于儿童进行早期启蒙性音乐教育的尝试，在世界音乐教育史上是少见的。

宋元时期的音乐教育与唐代相比，没有突破性的发展，基本上是对唐代教育体制的沿袭。如教坊、太乐署、鼓吹署等音乐教育、表演机构都被宋继承下来。但科学技术的进步使音乐书谱得以刊行，乐律理论的完善及乐器制造水平的提高，都起到推动音乐教育向着科学化方向发展的作用。

与唐代一样，宋代统治者除注重音乐的政治功能外，还特别强调音乐的消遣作用和审美意义。人们学习或表演音乐不仅强调外在的礼仪规范，也注意到了主体的审美与完善，个人情感的抒发与体验。这种音乐思想的出现是对先秦以来儒家音乐审美思想的重要发展与补充。

封建社会末期，明清两代在文化教育制度上已渐显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文化教育事业出现了停滞不前的局面。音乐教育事业亦不例外。特别是清代，学校音乐教育内容大大削弱，音乐教育的地位受到排挤，社会音乐活动受到统治者的严厉限制。这一时期，在音乐思想方面没有明显发展，虽然当时有一些学者和教育家（诸如明代王守仁、清代颜元等）提出过自己的审美教育主张和见解，但就整体而言，没有超出先秦儒家音乐教育思想范畴。

总之，我国古代音乐教育是以培养上层贵族子弟或宫廷乐手、舞手为主要对象的。从教学形式、教学内容等各方面看，均不同于近现代音乐教育。我国的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始于本世纪初。

二、近现代音乐教育

按照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的划分，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划分为两个时期。1840年—1919年为近代，即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年—1949年为现代，即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840年“鸦片战争”打开了清政府闭关自守的大门。由于外来经济、文化的冲击，使国内的政治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尽管“洋务运动”、“维新运动”等政治经济革新以失败告终，但促进了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新文化的发展。在教育上的重大突破是：兴办学堂教育，废除科举制度，调整教育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学堂乐歌”的出现，成为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的重要标志，音乐课正式列入国家教育计划。中国音乐教育

历史从此开始了新篇章。

以奕訢、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派，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先后提出了教育改革的主张。他们学习国外的先进文化，要求废除封建教育制度，兴办学堂。1891年康有为在《长兴学记》中阐明了学生要在德智体几方面协调发展，对学生要进行音乐、舞蹈、体育和军事体操的训练的观点。1898年，他在上书光绪请开学堂的奏折中提出要效法德国广开学堂，“自七岁以上必入之，教以文史、算术、舆地、物理、歌乐，八年而卒業”。梁启超十分重视音乐教育的重要作用：“盖欲改造国民之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科”；“今日不从事教育则已，苟从事教育，则唱歌一科，实为学校中万不可缺者。举国无一人能谱新乐，实为社会之羞也。”康有为、梁启超的教育观，在文化教育界产生了巨大影响，有力地推动了当时的教育发展进程。音乐教育家沈心工在他的《学校唱歌集》中特别强调了乐歌对陶冶学生性情、完善学生品格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曾志忞在日本《新民丛报》上发表了《音乐教育论》连载文章，指出“凡欲发达某种事业，必先发达其利器”。他认为音乐教育利器有四：一是培养师资；二是聘请外籍教师；三是撰编教科书；四是仿造西洋乐器。

普通学校教育的对象是人民大众，它是以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养、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审美情操为宗旨的。学堂乐歌的出现，是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发展的开端，以学堂乐歌为中心的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刘树立新的社会风尚、改造国民品质，增强国民的爱国思想起到了积极作用。乐歌的演唱与流传成了一时风尚，也为我国造就了一批优秀的音乐教育家。

学堂乐歌的兴起与发展，与西洋音乐的传入有关。1840年后，西洋教会的传入，教会学校、教会音乐、“唱诗班”等为中国带来了外国音乐作品、乐理、乐器。我国东渡日本的爱国知识分子沈心工、李叔同、曾志忞等，将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经验带回中国，为学堂乐歌在中国植根拉开序幕。1900年南京两江师范学校聘请日本教师教授音乐。1902年沈心工、曾志忞在东京留日学生中举办“音乐讲习会”，进行音乐、戏剧学习和演出，将日本和欧美流行的曲调填上新词，编成新歌。1903年清政府颁布的《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写明：“歌谣，幼儿在五六岁时渐有心喜歌唱之际所唱，可使幼儿之耳目喉舌运用舒畅，以助其发育，且使心情和悦为德性涵养之质。”“游戏：同人游戏中合唱歌谣，以节进其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泼，身体健适安全，且养成儿童爱众乐群之风气。”1907年清政府在《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中，正式将音乐列为学校必修科目，至此，揭开了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第一页。随后，一些省市也制订出本地区的教育章程。如《湖南蒙养院教课说略》中：“乐歌为体育之一端，与体操并重；体操以体力见精神，充贯血气强身之本，而神定气果，心因以壮，志因以立焉。乐歌以音响节奏发育精神，以歌词令其舞蹈，肖像运动筋脉，以歌意发其一唱三叹之感情，盖关系于国民忠爱思想者，如影随形，此化育之宗也，安可忽之？各歌皆取发育小儿身心；教育机关云唱歌者，培养美感；高洁心灵，涵养情性也。乐歌一道为用最大，凡立学堂不设乐歌，是为有教无育，是为不淑之教。盖不止幼稚园为然也。体操发达其表，乐歌发达其里；强健四肢莫善体操，乃全乐歌之妙在于舞

蹈，以状所歌之事与词，而用音响节奏以发扬之。学童得此天养，其粗躁之气卑鄙之心自消除。”这一章程还明确指出要将本省地理历史等写成歌词、谱成新曲，以启发学生的“爱乡之情”，达到“爱国之教”的目的。1903年，天津开办了军乐学校，以后，一些城市中小学中也陆续出现了学校鼓乐队；1904年左右，国内大多数学堂普遍开设了乐歌课；1908年曾志态、高寿田等人办起了贫儿院，学生一面学习文化知识，一面学习西洋乐器。

初期的学堂乐歌主要采取旧曲填词的方法，通过乐歌课的集体歌唱，向学生传授西欧的乐理知识，对学生进行富国强兵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

1912年民国初建，许多归国的留学生，对乐歌活动的开展起了积极促进作用。在音乐教育领域中出现了许多可喜现象，具体表现在：第一，国民政府教育部在1912年—1919年间陆续颁布了《中学校令施行细则》、《小学教则及课程表》、《师范教育令》、《师范学校规程》及《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等一系列教育法规。其中对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课程设置、课时数量、教学目的、教学内容等作了明确规定。此后，音乐教育在广大中小学、师范学校中得以实施，上述学校均以音乐课为学生必修科目。第二，音乐教科书在我国出版情况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据《中国音乐书谱志》记载，仅1904年至1919年间就有歌唱教材近30种，其中以沈心工、李叔同、辛汉等人编写的教科书、教材、歌曲等影响最大；编著、译著的音乐理论专著近20种；钢琴、风琴、军乐、乐器法及音乐教法等方面的乐谱、专著等亦相继问世；各类报刊、书籍中发表的学堂乐歌据统计也有1400首之多，较乐歌活动初期内容也更充实。辛亥革命运动中，革命党人利用乐歌进行宣传，鼓舞革命斗志。但是由于国内政局动乱，学堂乐歌运动很快陷入低谷。第三，一大批音乐家、教育家和进步文人，开始了以发展学校音乐教育为宗旨的音乐教育实践活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年后“五四”运动的爆发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现代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发展总趋势是基本一致的。

我国杰出的民主主义革命家、思想家和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所提出的“以美育代宗教”的号召和“为人生的艺术”的口号，成为当时多数音乐家、音乐教育家进行音乐实践活动的出发点。蔡元培先生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总长的身份，先后提出了“五育并重”、“以美育代宗教”、“美育救国”等创见。他认为“人生不外乎意志，人与人之互相关系，莫大乎行为。故教育之目的，在于使人人有适当行为。”“欲行为之适当，必先有两大准备，一、计较利害，考查因果，以冷静头脑判定之，凡保身卫国之德，属于此类，赖智育之助也。二、不顾祸福，不计生死，以热烈之感情奔赴之，凡与人同乐，舍己为群之德，属于此类，赖美育之助也。所以美育者，与智育相辅而行，以图德育之完成者也。”在这里蔡元培已把德、智、美三育的关系阐述得非常清楚。关于“以美育代宗教”之说，他认为“美育是自由的，而宗教是有界的。”社会的进步必先改变人们的思想与精神，而思想与精神的改变首先要冲破宗教势力的羁绊，这是社会向前发展的先决条件，也是当时社会亟待变革的根本问题。蔡元培先生的

审美思想影响是深远的。从此，美育在学校教育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1919年—1949年间，我国的音乐教育发展大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在普通音乐教育方面，继国民政府教育部在1919年前公布的一系列教育法规以后，又于1923年颁发了《课程设置纲要》，其中规定：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均设音乐课，并将“乐歌课”更名为“音乐课”。此后，教育部又对音乐课程设置、课时等进行过多次调整。音乐课程设置的变化与社会、政局不稳有关，它说明我国普通音乐教育还处在探索阶段。1934年教育部分别设立了音乐教育委员会及中小学音乐教材编订委员会。1933年由江西省推行音乐教育委员会主办的《音乐教育》杂志问世，以研讨音乐教育为中心内容的刊物《乐风》于1940年出版。

由于我国现代音乐文化的建立和发展开始主要集中于中小学音乐教育和群众性歌咏活动，因而使小型声乐体裁的作品，在这30年间得到突出发展。其中包括为学校写出了质量较好的音乐作品及教材，例如萧友梅、赵元任、黄自等人都在这方面有了不起的贡献，他们的一些作品至今仍然是中小学生所喜欢的歌曲。特别要提出的还有黎锦晖的儿童歌舞剧及歌舞演曲，不仅盛行于中、小学生中，而且成为当时人们文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一批音乐理论著作、论文、译作的发表，也起了促进学校音乐教育发展，提高音乐教育工作者理论水准和实际教育能力的作用，例如丰子恺编译的音乐理论知识通俗读物；王光祈、萧友梅、朱谦之等人有关音乐史、和声学等方面的论著等。

20年代—40年代末，我国的音乐师范教育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音乐师范教育主要任务是为中小学培养音乐师资。1941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进一步明确规定各省市应根据需要指定师范学校一校或几校，分别设置音乐师资班。次年又公布了音乐师范科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我国较早的、正规的音乐师范教育应首推吴梦非等人筹办的私立上海专科师范学校。1919年初办时，在高师、普师科中设有图音、图工两组。1922年改名为上海艺术专科师范学校。20—40年代我国师范音乐教育发展迅猛，一大批师范院校设立了音乐系科。主要有：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河北女子师范学院、国立中央大学师范学院、国立女子师范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江西省立体育师范专科学校、国立北京师范学校、国立重庆师范学校等，它们为各类学校输送了大批音乐师资，培养出许多音乐家和音乐教育家，成为国民音乐教育中的一支生力军。

我国专业音乐教育是在音乐社团和师范音乐教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辛亥革命以来，中小学校和师范学校音乐教育迅速发展的形势，迫切要求建立起专业的音乐文化学校，为社会培养和提供大批专业音乐人才。从1919年起，一批音乐社团纷纷建立。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中华美育会、中华音乐会、大同乐会等社会音乐团体。其中，北大音乐研究会，蔡元培亲自担任会长，萧友梅、杨仲子、王露等人为导师。这些社团具有业余性和临时性，是以反对封建文化统治和倡导美育为根本主张的社会学术团体。它们的主要活动内容是：组织学习西洋音乐理论知识和进行有关钢琴、提琴、唱歌、古琴、琵琶、昆

曲等音乐表演技能的传授；组织音乐演出活动；挖掘、整理、研究传统国乐，介绍和翻译西洋音乐理论。因此，这些音乐社团实际上已成为我国最早的一批音乐学校。与此同时，教育界也涌现出一批设有音乐学科的高等学府，如北大音乐传习所、国立北京艺术专门学校、私立上海美术专科学校等；一些教会，校开办的高等院校也陆续开设了音乐系，如燕京大学、沪江大学等。这些学校大多办学时间较短，师资、设备简陋，课程设置及专业类别不够健全，办学方针主要是参照欧美音乐教育体制，以传授西洋音乐知识和技能为主要教育内容，但也兼设国乐方面课程。1927年，我国自办的、体制和规模较为完备的第一所专业音乐院校——上海国立音乐院正式成立。1929年改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同年该校正式开设师范科，为我国专业音乐院校增设师范系科首开先河。上海国立音乐院与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的建立与发展，与我国著名音乐教育家、作曲家萧友梅是分不开的，他是中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奠基者之一。他主张“一方面改良学校的音乐功课，一方面检定音乐师资，鼓励创作发扬蹈厉的新歌新曲，注意专门音乐教育”；“教音乐的人要把教材慎重选择，凡有轻佻、淫荡、颓废性质的绝对不可采用，须多教授庄严、优美、雄壮的乐曲、歌曲，领导学生向高尚的方面走”。萧友梅除担任行政领导工作，还亲自为专业和普通音乐教育编撰教材，创作歌曲。

继上海国立音乐院成立后，一批音乐教育专业开始出现，如国立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私立京华美术专科学校、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等。

专业音乐家参与中小学音乐教育工作，对30年代我国普通音乐教育体制的完善和教育质量的提高，起到关键的作用。在他们的努力下，教育主管部门曾作过规定：小学音乐教学一律使用五线谱和固定唱名法，要给儿童欣赏昆曲；初中音乐课要系统讲授音乐理论知识，包括学习初级和声学等等。从黄自、应尚能、张玉珍等编著的《复兴初级中学音乐教科书》中完全可以看到上述意图。

1935年以后，随着抗日救亡运动日益高涨，学校成为抗日救亡的重要宣传阵地，广大的中、小学音乐教师通过音乐课，向学生传唱了大量优秀的抗日救亡歌曲。其中，聂耳、冼星海、任光、张曙、麦新等人的作品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反映了当时广大群众坚决要求抗击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激情，成为学校音乐教育的重要内容，有力地配合了政治形势的需要，完成了具有历史使命的宣传鼓动和激发斗志的任务。战争期间，由于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原因，音乐教育事业与其他教育事业一样曾一度出现了发展缓慢与不平衡的局面。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根据地为了配合政治形势的需要，在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的倡议下，1937年组建起一所由无产阶级领导的综合性艺术学校——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次年成立音乐系，吕骥、冼星海先后任系主任。该系的教育方针是：研究进步的音乐理论与技术；培养抗战的音乐干部；研究中国音乐遗产；推动抗战音乐的发展；组织、领导边区的一般音乐工作。该系设置了多种演出、研究、创作机构；编印出版了音乐刊物，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理论文章；创作了大量的革命歌曲及合唱、歌剧等作品；为我国造就了众多革命音乐家和音乐工作者。此后，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又陆续建立了一些类似的音乐教育机构。这一

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对原有的音乐教育单位，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充实与合并，并建立了一批新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较著名的学校有：国立福建音乐专科学校、国立歌剧学校、私立西北音乐院、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等。

1942年，毛泽东发表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阐明了党的文艺方针，促进了文艺事业的发展，是音乐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理论纲领。

三、当代音乐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普通学校音乐教育事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获得了空前的进步与成就。同时，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我国的学校音乐教育正朝着现代化、民族化的方向发展，随着经济建设与改革开放的进展，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音乐教育体系，正在探索中逐步确立。

建国以来的学校音乐教育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1949年—1966年）。这个时期是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发生巨大转变和迅速发展的时期。随着对旧的教育体制的改造，新教育体制的建立，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教育行政法规，确立了美育和音乐教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迅速使全国的音乐教育步入正轨。1952年教育部颁行的教学计划规定：音乐为中小学必修课，小学和初中一、二、三年级均开设音乐课。并强调：“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以“陶冶学生的审美观念，并启发其艺术的创造力”。1956年教育部颁行的初中音乐教学大纲规定：学校音乐教育是美育和全面发展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音乐教学的目的主要是教会学生有理解有表情地唱歌和感受音乐，通过歌曲艺术形象的感染来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音乐教学的内容“包括唱歌、音乐知识和欣赏三部分”。对于音乐课外活动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音乐课堂教学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在配合社会和学校的政治、文化生活方面，课外音乐活动呈现出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局面。针对当时音乐师资缺乏的状况，国家对师范音乐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1952年全国15所高等师范院校设立了音乐系科，1956年我国第一所艺术师范学院在北京成立。继而一些省、市和地区也成立了相应的艺术师范学院或在中等师范学校设立音乐（艺术）班。同时，综合性大学和高等师范院校的音乐（艺术）系科也有所增加。至1966年，先后创立了9所高等音乐学院，全国各大行政区至少有一所专科以上的音乐专门学校。这些学校培养出的大批音乐师资在音乐教育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音乐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学习前苏联的音乐教育体系，教学思想和方法。在全面向前苏联学习的方针指导下，认真学习前苏联的教育教学理论；翻译出版介绍前苏联音乐教育教学的理论著作；派出留学生到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学习；聘请前苏联专家来华讲学。前苏联的音乐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对我国学校音乐教育产生过重要影响。

这一时期的学校音乐教育的另一特点是音乐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一部分，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紧密联系。特别是音乐教学的内容紧密配合社会政治活动。这种特